关于召开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发布了《关于召开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5年3月16日至 2015年4月27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分别刊登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收件人：王振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投票咨询电话：010-58073628

会议案咨询电话：010-5857376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规则与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法人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复印件”）的批文，并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书的证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复印件”，并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复印件”，并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转托管的，可以按照其转入的证券账户所对应的有效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准，并提供证券账户对应的有效登记在册证明文件；

（6）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权投资本基金的证券公司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复印件”，并产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8）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工作人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关联方、